

#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9)黑1282民特1号

申请人：于海凤，女，1964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肇东市黎明乡托公村5组24号，身份证号码23230319640105522x。

申请人：周永全，男，1965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肇东市五里明镇五里明村10组48号，身份证号码232303196501023014。

本院于2019年1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于海凤与周永全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并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于2019年1月2日经肇东市城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申请人周永全拖欠申请人于海凤借款本金474,445.00元，违约金5,100.00元，合计479,545.00元，申请人周永全于2019年1月15日前给付179,545.00元，于2019年4月30日前给付300,000.00元。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申请人于海凤与周永全于2019年1月2日经肇东市城区人

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常文沫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李传芳